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UNEP/CBD/COP/7/17/Add.5  
11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04年2月9日-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20.1 \*

**资金和财务机制（第 20 条和 21 条）****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三次审查的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 2 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大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6 号决定第 2 段中，决定于 1997 年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上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其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2. 对财务机制的第一次审查，是根据第 III/7 号决定中所载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准则进行的。《公约》秘书处按照要求，通过编发问卷、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利害关系方等方式，编集审查所需的资料，并在缔约方 5 位代表的指导下，编写并提交了一份综合性审查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结束第一次审查时，指出了审查程序不足，提供的资料不充分的问题。
3. 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二次审查任务权限，是在第五次缔约方大会第 V/12 号决定中通过的。根据这一授权，执行秘书聘用了一个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负责进行审查。独立评估人设计了问卷，进行了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等，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合作，向第六次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最后报告和内容提要。
4. 在其第 VI/17 号决定(《公约》项下的财务机制)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独立评估人按约为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二次审查目的提出的内容提要和最后报告，并要求环境基金考虑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二次审查提出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探讨《公约》与环境基金的审查进程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性，并就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三次审查的安排问题提出建议。
5. 2003 年 5 月，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查了拟议的 2003 年-2006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计划 (GEF/C.21/13)，并将它作为指导环境基金独立监测和评估股 2004 财政年度工作的一项临时计划加以采纳。理事会强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应该提交给理事会 2005 年的第一次会议。理事会还建议由环境基金代行财务机制的各公约秘书处与环境基金秘书处一起，讨论用什么方式可以将环境基金的总体业绩审查与财务机制的有效性审查工作结合起来，而且各秘书处之

\* UNEP/CBD/COP/7/1.

间得以合作分享信息和评估材料，以使环境基金总体业绩研究所做的根本性工作，能够在各公约审查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过程中得到考虑。理事会还建议，各公约之间应该交流审查财务机制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以便加速工作进程，避免在每个公约范围内都讨论同样的问题。

6. 基于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取得的经验，并顾及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股的工作计划，《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建议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审议下述问题：

(a) 对财务机制的第三次审查，将按照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准则，由《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

(b) 聘用独立评估人，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审查意见、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股的研究成果、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互动信息公告网从其他利害关系方收集到的资料，编制综合报告；

(c) 《公约》秘书处会同环境基金编制关于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草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7. 应该忆及，根据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 A，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经费是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 两年期预算中提供的，按 1997 年的价格为 150,000 美元。但第二次审查则是根据第 V/22 号决定表 3，决定由 2001-2002 两年期资助已批准的活动追加自愿性捐款的特别自愿性信托基金 (BE) 出资。为了筹集第二次审查所需要的资金，执行秘书邀请援助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指名捐助第二次审查用款。但后来并未收到为此目的的认捐，整项进程由于没有相关自愿性捐款而陷于停顿。鉴于无人向信托基金指名捐助第二次审查用款，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授权从结余款和节省资金中动用 150,000 美元，资助第二次审查工作。

### 建议

8.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按下述思路通过一项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之附件，其中所载，是拟于第七次缔约方大会进行的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三次审查的目标、方法、标准和程序；

2. 又决定第三次审查在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下进行；

3. 进一步决定 缔约方大会根据审查结果 酌情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该机制的有效性。

附件

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三次审查的安排

**A.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有效性。为此目的，有效性包括：

(a) 财务机制及其制度性结构在提供和交付财务资源以及在督促、监测和评估由其供资的活动方面的有效性；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代行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示的一致性；及

(c) 环境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

**B. 方法**

2. 这次审查将覆盖财务机制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的各项活动，尤其强调这段时期内业已完成的活动。

3. 审查范围包括财务机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所有业务方案，以及有关的促能性活动和短期回应措施。

4.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资料来源：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财务机制提供的国家审查报告；

(b) 全球环境基金准备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c) 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股的各种报告，其中包括相关项目组合业绩审查（组合业绩审查）、国家项目组合审查、生物多样性方案研究、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私营部门审查、当地惠益审查，以及生物多样性财务安排、指数等其他各项审查；

(d) 各执行机构编制的项目审查和评估报告；

(e) 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

**C. 标准**

5. 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将考虑下述因素：

(a) 财务机制应第四次缔约方大会第 IV/11 号决定附件及大会第 VI/17 号决定关于改善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行动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b) 财务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V/13、V/13 和 VI/17 号决定的指示，所采取的行动；

(c) 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 (d) 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

#### **D. 程序**

6.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根据上述各项目标、方法和标准，推动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三次审查工作。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凡是有环境基金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项目、项目已经完成或已有重大进展的，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将其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计划通知执行秘书，包括报告大纲和供资要求，并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关于审查期内财务机制的有效性的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秘书。
8. 执行秘书负责把对审查计划的意见通知有关缔约方，并提供小额启动资金，以推动有关缔约方编制审查报告的工作。国家评估应视按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编制审查报告的需要，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和实地考察，并与环境基金有关实体进行合作。
9. 执行秘书将通过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互动信息公告网，向财务机制所涉各利害关系方征求资料和意见，并对所有收到的资料进行汇编。
10. 执行秘书将约聘一个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负责对上述国家审查报告和环境基金实体提供的信息，以及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估，并据此草拟综合报告。
11. 评估人综合报告草案将提交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审查并发表评论。有关评论将载入文件并注明出处。
12. 在独立评估人编制的综合报告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球环境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如有必要，其中将包括改善该机制有效性的具体行动建议。
13. 执行秘书负责将所有相关文件在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召开至少 3 个月前转发各缔约方。

-----